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

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0、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11、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2、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 1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转让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1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7、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18、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

大损害赔偿责任。

2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1、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

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上述规定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10、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一条 当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了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处罚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